

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夏永辉先生主持会议。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夏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经本次选举，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具体人员构成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：夏永辉先生、陈卫波先生、董毅敏先生，主任委员：夏永辉先生。

2、审计委员会：陈卫波先生、韩云钢先生、刘胤宏先生，主任委员：陈卫波先生。

3、提名委员会：韩云钢先生、刘胤宏先生、夏永辉先生，主任委员：韩云

钢先生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刘胤宏先生、陈卫波先生、夏永辉先生，主任委员：刘胤宏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夏永辉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：

聘任夏永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
聘任董毅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聘任陈甜敏女士、董毅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聘任夏秀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

聘任谢玲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8日